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春足

相　對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 Robert A. Parker, Jr.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惟尚未分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恢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聲請人誤載為本院，應予更正）109年度司執字第7614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該尚未分案之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表示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，然經本院查詢結果，聲請人迄今尚未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亦未對相對

人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等情，有本院當事人前案、索引卡查詢資料2紙在卷可稽。且依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所示，其上記載之原告為楊反而非聲請人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由本院裁定命執行法院停止執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